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利武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92,65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总额为人民币92,65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45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830,188.68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49,528.2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5,120,283.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39号”《验证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本次发行可转债项目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4万吨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项目	48,938.00	40,000.00
2	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	58,085.00	32,500.00
3	年产7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项目	47,52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2,500.00	42,500.00
合计		197,043.00	145,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2,6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经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发表了意见，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92,6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92,65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2,500万元（其中，向广东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新材料”）提供借款62,500万元，向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田新材料”）提供借款4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4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45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830,188.68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49,528.2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5,120,283.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39号”《验证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本次发行可转债项目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4万吨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项目	48,938.00	40,000.00	宁波金田新材料
2	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	58,085.00	32,500.00	广东金田新材料
3	年产7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项目	47,520.00	30,000.00	广东金田新材料
4	补充流动资金	42,500.00	42,500.00	——
合计		197,043.00	145,000.00	

三、本次借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2,500万元（其中，向广东金田新材料提供借款62,500万元，向宁波金田新材料提供借款4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可一次性或分期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自实际发生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参考可转债项目票面利率。

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广东金田新材料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MA55NE5L8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会市东城街道前峰村地段D道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励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铜线杆、铜丝、铜管、铜棒、铜板、铜带、铜排、漆包线、阳极板、紫铜管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2,459.40	12,172.77
净资产	10,867.12	10,741.26
营业收入	0	3.76
净利润	-16.89	-299.10
是否审计	否	是

（二）宁波金田新材料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6845901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邵钢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84,543.86	289,105.04
净资产	142,172.24	140,722.97
营业收入	205,918.64	1,966,760.36
净利润	1,268.32	9,788.37
是否审计	否	是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金田新材料、宁波金田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与广东金田新材料、宁波金田新材料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新材料、宁波金田新材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4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岳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4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胡雪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雪芳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前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冬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冬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冬云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附件：张冬云先生简历

张冬云，男，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审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代码：603008 公司简称：喜临门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喜临门	6030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洁	张彩霞
电话	0575-85159531	0575-85159531
办公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xilinmen@sleemon.cn	xilinmen@sleemo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44,560,543.26	9,042,349,111.23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5,136,275.72	3,496,426,693.04	5.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04,834,192.68	3,605,575,226.73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260,544.24	219,623,894.96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038,986.25	206,183,488.67	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85,762.18	-189,713,104.18	-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6.64	减少0.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7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9	84,799,659	0	质押	48,926,000
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50	36,807,950	0	质押	24,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2.60	10,076,447	0	无	0
周伟成	境内自然人	2.18	8,462,205	0	无	0
陈阿裕	境内自然人	2.09	8,107,025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其他	1.23	4,747,100	0	无	0
沈冬良	境内自然人	1.17	4,524,923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其他	1.06	4,110,39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4,029,868	0	无	0
王一升	境内自然人	1.03	4,001,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陈阿裕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4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张冬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附件：张冬云先生简历

张冬云，男，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审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4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至8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联系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本次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陈一毓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财务总监张冬云先生、独立董事朱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互动方式的模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2、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至8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彩霞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联系传真：0575-85151221

联系邮箱：xilinmen@sleemon.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3年8月22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leemon.cn）“投资者关系”专栏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记录；也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万股。另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98万股。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98万股。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60.98	60.98	2023年8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法律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万股。另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98万股。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98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876.00万股变更为1,815.02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9人变更为227人。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841.00万股变为1,780.02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7人变为225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5.00万股）及人数（2人）不变。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83元/股已经调整为6.68元/股。公司将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1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30,319,450股变更为1,429,709,6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7,440,600	60.65	-609,800	866,830,800	60.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878,850	39.35	0	562,878,850	39.37
三、总股本	1,430,319,450	100	-609,800	1,429,709,65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